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43号

关于广东华瑞起重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华瑞起重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黄冈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瑞起重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油漆用量核算结果有误，源强数据、排放源数据以及预测结果不可信。

二、缺失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的取值依据，处理设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6日